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2年11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增值税	3
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3
二、 个人所得税	4
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4
三、 车辆购置税	5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的解读	6



一、增值税

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35号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等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2月1日起，本公告附件1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

二、自2022年12月1日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39号）所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二批）”中罕见病药品制剂序号9“氘丁苯那嗪”按本公告附件2确定的税号执行。

三、各批清单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制剂需已获准上市，对应剂型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批准上市剂型为准。

四、本公告附件3所列药品应视为与《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39号）所附清单中对应药品活性成分名称/活性成分通用名称一致，并按上述政策规定的实施日期及要求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1. [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三批）](#)

2. [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第二批）税号修正清单](#)

3. [部分药品活性成分通用名称情况](#)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2022年11月14日



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有关要求，现就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在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实施。



2022年11月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名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发布。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2022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11月3日

三、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1月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的 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此前，税务部门落实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主要参照交通部门以往的管理模式，即相关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采集系统提交申请，将车型列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负责审核并编列发布《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申请免税。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高纳税服务水平，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提升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管理的精准性、便捷性和及时性，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专用车辆购置税免税管理机制，由税务部门审核转变为委托专业机构审核，由依据《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比对享受转变为依据《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动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一是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二是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三是装备中心按照《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依规开展技术审查；四是装备中心将通过审查的车型提交后，由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2022年第三次发布，累计为第七批，共涉及54家企业的74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或者填写有误等原因，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举例说明：

例1. 甲公司申请将XXX型通讯车列入《目录》，该车辆额定装载质量（生产厂家为车辆设定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1000kg，但企业提供的专用装置在车厢地板上的投影面积小于车厢地板面积的50%，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2. 乙公司申请将XXX压缩式垃圾车列入《目录》，该车辆装备有液压机和填塞器，为垃圾自行压实装入、转运和卸料的专用自卸运输车，以载运垃圾为主要目的，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3. 丙公司申请将XXX型宣传消防车列入《目录》，该车辆为装备有影像、音响和发电设备，用于消防知识宣传的厢式专用作业汽车；但其车辆上的专用装置多为可移动的装置及设备，未被固定在车体上，不属于专用车辆。

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二）《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依据现行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第七批《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随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七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七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三）纳税人缴纳车购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



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第七批《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购税，随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七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七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3号）](#)